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经过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职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于秋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佳蕾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
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敏、袁明生、王

2022年6月10日

